

肆、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一、資源班/巡輔班

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教學計畫表			
領域/科目	語文/國語文	特教班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年級/組別		課程彈性調整規劃	
二年級/國 A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三年級/國 B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三年級/國 C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四年級/國 D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五年級/國 E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六年級/國 F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六年級/國 G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填寫說明：

- 各領域分開撰寫，一個領域/科目撰寫一份表格。領域科目、年級/分組應與學習節數一覽表對應一致。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19、20)，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彈性調整規劃原則如下：

- A.「簡化」指降低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 B.「減量」為減少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部分內容。
 - C.「分解」代表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或雖在同一個學習階段但予以分段學習。
 - D.「替代」代表原來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
 - E.「重整」則係將該教育階段或跨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
4.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22)，資賦優異學生課程彈性調整規劃原則如下：
- A.「加深」是指加深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 B.「加廣」是指增加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廣度及多元性。
 - C.「濃縮」是指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加以精鍊整合。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方式包含「融入式課程」、「獨立式課程」、「合併式課程」，皆須完成特殊需求課程計畫。
6.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方式，「融入式課程」是將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融入其他學習領域/科目，進行領域/科目間或與普通教育課程之銜接與資源整合；「獨立式課程」意即開設獨立的特殊需求科目，以提供專門的學習課程，發展該科目的學習重點；「合併式課程」則是兼採獨立式課程與融入式課程實施。

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教學計畫表			
領域/科目	數學/數學	特教班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年級/組別		課程彈性調整規劃	
二年級/數 A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三年級/數 B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三年級/數 C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四年級/數 D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五年級/數 E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六年級/數 F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六年級/數 G 組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 有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無調整(請敘明原因_____)	

填寫說明：

- 各領域分開撰寫，一個領域/科目撰寫一份表格。領域科目、年級/分組應與學習節數一覽表對應一致。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19、20)，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彈性調整規劃原則如下：
 - 「簡化」指降低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 「減量」為減少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部分內容。

- C. 「分解」代表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或雖在同一個學習階段但予以分段學習。
 - D. 「替代」代表原來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
 - E. 「重整」則係將該教育階段或跨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
4.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22)，資賦優異學生課程彈性調整規劃原則如下：
- A. 「加深」是指加深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 B. 「加廣」是指增加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廣度及多元性。
 - C. 「濃縮」是指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加以精鍊整合。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方式包含「融入式課程」、「獨立式課程」、「合併式課程」，皆須完成特殊需求課程計畫。
6.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方式，「融入式課程」是將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融入其他學習領域/科目，進行領域/科目間或與普通教育課程之銜接與資源整合；「獨立式課程」意即開設獨立的特殊需求科目，以提供專門的學習課程，發展該科目的學習重點；「合併式課程」則是兼採獨立式課程與融入式課程實施。